



英伦 印象

English Hours

〔美〕亨利·詹姆斯 / 著 蒲隆 /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YUANZHOU CULTURAL AND ARTISTIC PUBLISHING HOUSE

英伦印象



〔美〕亨利·詹姆斯 / 著
蒲隆 /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伦印象 / (美) 詹姆斯著; 蒲隆译.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500-1121-2

I . ①英… II . ①詹… ②蒲… III . ①游记-作品集
—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0391 号

英伦印象

〔美〕亨利·詹姆斯 著
蒲隆 译

出 版 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王丰林 郝玮刚
特约策划	张晓清
封面设计	高静芳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9 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宁波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7.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5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121-2
定 价	32.00 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5-31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网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1	伦敦
38	威斯敏斯特教堂里的勃朗宁
44	切斯特
56	利奇菲尔德和沃里克
68	北德文郡
78	韦尔斯和索尔兹伯里
89	英国的复活节
113	仲夏的伦敦
128	两次观光
143	在沃里克郡
163	修道院和城堡
177	英国花絮
194	英国的新年
199	一处英国海滨游憩胜地
206	温切尔西，拉伊和《丹尼斯·杜瓦尔》
228	老萨福克

伦 敦

I

有一个夜晚成了我对伦敦的第一印象——那是二十年前的一个星期日的日暮时分，阴雨霏霏，天昏地暗，大概是三月一日。我对它还有更早的印象，不过却像褪了色的墨迹，早已变得灰蒙蒙的了，而我说到的那个夜晚却是一个崭新的开端。至于有一天我会多么喜欢这个烟雾迷蒙的现代巴比伦，无疑我对此有着神秘的预感。特别肯定的是，当我回顾往事时，我发现临近、到达时的每一个细节仍然活灵活现，就好像一个庄严的新纪元给它注入了生气一般。这种临近的感觉在利物浦时已经强烈到难以忍耐的程度，因为在那里，我觉得万事万物都具有那种英国特质，这种感觉痛切得让人惊异，尽管那只不过是一种没有震撼的惊异。那是得到了强烈满足、经过了充分证实的期盼。还真有这么一种惊奇：怎么英国为了给我助兴，居然尽力表现出一副英国的样子。然而，如果这种感觉并不强烈，那么惊奇则会更大，而所有的快乐也就无从说起了。现在这种感觉似乎又像一个来访的精灵似的坐在那里，就像当初在阿德尔

菲饭店的老咖啡屋一扇窗户里的小桌旁，它坐在我的对面吃早饭。它当时还是那座没有扩建，未曾改善、不羞不臊的本乡本土的阿德尔菲。利物浦不是一座浪漫的城市，然而现在回想起来，那烟雾迷蒙的星期六是一个巨大的成功，因为它勾起了我们在大多数情况下出国离乡时希望有的那种情绪。

利物浦早就表现出了这种特点——或者更确切地说，在二十四小时以前——人们放眼望过寒冬的洋面，爱尔兰海岸那奇异、阴暗、寂寥、新鲜的景象依然可见。我们还没有上岸进城，这种特点就已经更加真切了，黑洞洞的轮船在黄乎乎的默西河上瞎撞，上面是一片低得好像碰到轮船烟囱的天空，周围是极其昏黄摇曳的灯光。空气里，城市里，已经出现了几分春意；没有雨，更看不到太阳——人们心里纳闷，在世界的这一边，天上的那个大白点到底是怎么了；而那灰蒙蒙、暖融融的情景在找种种借口变成黑漆漆的一片，它本身就好像是一线希望。这就是悬绕在我周围的情景，当时我坐在饭店咖啡屋里的窗户与炉火之间——吃一顿很晚的早餐，因为我们上岸费时太长。别的乘客已经星散，他们个个胸有成竹，赶火车上伦敦去了（我们只不过是一小撮人）；我给自己找好了地方，觉得好像我的印象中有这种独享的财富。我曾把这种印象延长，我曾供奉过它，现在尝到这种全国有名的松饼，听到侍者来来往往时鞋子的咯吱声（什么东西还能像他高度专业化的腰板那么富有英国特色呢？它所展示的是一个富有传统的国家），报纸在手里沙沙作响，我却激动得读不下去，于是那种印象又完全可以追回来了。

那天剩下的时间我继续供奉，我觉得探究离开的方式好像不是一件富有感情的事情。我的好奇心一定是变蔫巴了，因为第二天我发现自己坐在礼拜日最慢的一趟火车上，磨蹭着向伦敦出发。好在有一位老先生与我同坐一个车厢。他已经看出了我比他年轻一点，而且是个外国人，于是跟我攀谈起来，要不是这样，火车那走走停停的磨蹭劲儿可真令人心烦。他向我介绍伦敦的风景名胜，给我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除了圣保罗大教堂，别的都没多大看头。“你是不是见过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圣彼得的装饰更加高级，你知道。不过你放心好了，这两座建筑中，还是圣保罗强。”我一开始说到的那种印象，严格地讲，就是天黑以后从尤斯顿街乘车到特拉法尔加广场的莫利宾馆时留下的。这种印象并不可爱——实际上还相当可怕，我带着行李，所以身不由己，只好坐上一辆油乎乎的四轮出租马车，在黑咕隆咚、曲里拐弯的街道上继续行走几英里^①。我认识到这只是开头的第一步，随后的各个阶段将遇到许多愉快的事情。到了一个大城市，却不知道你该去哪里，真是件丢人的事，而当时的莫利宾馆在我的想象中只不过是那片浩瀚无际的地域里一个模糊发红的亮点。浩瀚无际是事实，那也是它的迷人之处；火车穿过了绵延数英里的屋顶和高架路、错综复杂的铁路枢纽和信号灯，才到了火车站，我已经对城市的规模有了一个大体的印象。天已经下起雨来了，我们逐渐深入到星期日的夜色中去。离开了利物浦，

① 使用于英国的非正式标准化长度单位。1英里大约为1.6千米。

沿路田野里羊群的举动已经表现出某种白日将尽的感觉。不过乘坐出租马车这件大事却是深入刻板风俗的敲门砖。矮矮的黑房子就像一排排煤斗子一样死气沉沉，只不过在平常的角落里，从酒店里会闪出一点比黑暗还要严酷的灯光。饮酒的习惯显得同样刻板，而在这第一印象中，酒馆可意义重大。

事实证明莫利宾馆确实是一个发红的亮点；在我的记忆中璀璨夺目的依然是咖啡屋的炉火，依然是宜人的红木桌椅，依然是这样一种感受：在这个硕大无朋的城市里，此时此刻，无论如何这也算是一个庇护所，一个中心点。我所记得关于那一晚的其余的东西——也许因为我十分疲倦——主要是一张很大的四柱床。小小的卧室蜡烛插在深深的烛盆里，使它投射出一个巨大的影子，我简直不知道为什么，它使我想起了《英戈耳兹比传奇故事集》^①。如果第二天一大早我就发现自己向着圣保罗大教堂而去，那也不全是照车厢里的那位老先生的话去做：我在城里有事情，而这个城无疑大得出了格。然而我主要回想起的还是穿过坦普尔城门的那种浪漫和当我走近克利斯托弗·雷恩爵士^②的那件杰作时，《亨利·艾斯芒德的历史》^③中的两句话在我脑海里萦绕的情景。艾斯芒德看见正在温莎的山坡上追逐鹿狍的“那个敦实的红脸女人”一点也不像“背对圣保

① 英国牧师 Richard Harris Barham (1788—1845) 所写的一本轻松幽默、怪诞有趣的故事集。

② 雷恩 (1632—1723)，英国建筑师，坦普尔城门是他设计的。

③ 英国小说家萨克雷 (1811—1863) 写的一部历史小说。

罗大教堂、脸朝往拉德盖特山上爬的大马车”的那尊雕像。当我从我乘坐的双轮双座马车的防雨围单上望过去，看着安妮女王时——雕像给我的印象是又小又脏，车子却毫不费力地爬上了慢坡——想到这部无与伦比的小说的主人公竟然非常熟悉这尊雕像，还真够刺激的。全部历史似乎又复活了，连续不断的往事在我的心头激荡。

此时此刻，当我沿滨河路走过时，我走的还是那天下午所走的那条人行道。今天我喜爱这个地方，因为它曾激发起了我的热情。它似乎向我展示了种种，似乎那里有各种各样使人永远兴趣盎然的东西。它尤其使我感到：我最好甚至必须把大多数商店里的大多数东西买下来。现在我温情脉脉地注视着那些我曾经抵制过的地方，注视着那些我曾经屈服过的地方。利美尔商店的香水味又扑鼻而来，我看见了那位曾经在那儿接待过我的身材苗条的小姐（我听见了她的声音）。我从她那里买的洗发露的那种芳香今天对我来说还是神圣的。我驻足在埃克塞特大厅（它窄窄的像个楔子，真是出人意料）的花岗岩门廊前，它使我浮想联翩，这些浮想由于模糊反而更令人难忘；我不知道它们从何而来——从《笨拙》周刊，从萨克雷，从儿时翻阅过的一本本的《伦敦新闻画报》，它们似乎与斯托夫人和《汤姆叔叔的小屋》有关。令人记忆犹新的是有一次我跑进查林十字的一家手套专卖店——就是你向东走，正要拐进车站时经过的那一家；既然现在我想起了它，那一定是在早上，我从宾馆出来就发生的事。当时我心里有一种要把商店洗劫一空的强烈渴望。

一两天之后的一个下午，我发现自己在租用的寓所里对着炉火

发愣。我之所以租一套房子，是因为我预计要在伦敦待几个星期。我刚刚进来，把送来的行李安顿好后，便坐下来审视我的住所。房间在一楼，渐暗的日光照进来时，残损得近乎凄凉。屋子给我的印象是气闷、孤僻，有一股霉味，装点着几幅石印画和一些蜡花——完全是一片茫茫黑暗中一个没有人情味的黑洞。皮卡迪利大街的喧嚣在这条街的尽头发出嗡嗡的余响，一辆没有心肝的马车的咯噔声紧贴着我的耳朵掠过。整个地方突然让我毛骨悚然，这种恐惧就像思乡之情，一瞅到机会就像猛虎下山似的向你扑来。伦敦面目狰狞、心毒手辣，更重要的是有一种排山倒海的气势；至于它是不是“在意属于哪一种类型”，它就像大自然一样对单个的生命是漠不关心的。不出一个钟头，我就应当出去吃饭，因为楼上是不供应饮食的，而出去吃饭就显出冒险的味道来。好像我记得我宁肯不吃饭，宁肯饿肚子，也不愿冲进这个鬼城，因为一到那里一个默默无闻的外乡人的天命就是在皮卡迪利大街上让人踩死，然后尸骸被抛进泰晤士河里了事。然而，我并没有挨饿，而且我最终还是靠千丝万缕的人际关系把自己拴到这个既可怕又可意的城市上了。它那蓬头垢面、铁石心肠的瞬间印象使我终生难忘，然而我还是高兴地说，我还能轻而易举地召唤出别的印象来。

II

毫无疑问，它并不是合乎每个人的口味，然而，对于真正热爱

伦敦的人来说，仅地域辽阔一项就是它的一大风味。一个狭小的伦敦令人深恶痛绝，幸好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观念和名称首先就是一种范围和数量的表现。当然一个人实际上只生活在一个地区，一块地方，然而在想象中，又借助不断的思想活动，身居斗室而浪游四方的人却能欣赏全城的景致——我认为值得一提的也只有这种人。正如人们所说，这种人认为自己只不过是太仓一粟；而城市那难以估量的周边，即便人迹罕至，而又湮没在烟雾中，却给他一种社交的、心智的边缘意识。他知道他来无影去无踪，无人注意，仅仅知道这一点，其中也有一种享受，即便他的去来没有任何邪恶的目的。我这么说并不意味着伦敦的舌头作用不大，伦敦的舌头确实值得另写专章。然而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伦敦积极性的眼睛们却为了共同的利益，每时每刻都为千差万别的东西所勾引，即便伦敦地方大，但它里面的每一样东西不一定是这样。然而至少可以这样说，如果在那里小事也起作用，那么小事在起作用时就对作用是否重要不抱任何幻想。那里大大小小的事情层出不穷，每一天到来时，它就像一个行乞的妈妈，牵着它的孩子们的手。因而，伦敦最大的特点也许就是缺乏恒心。习惯和爱好兴衰无常，却从来没有注入激情。这座大城市没有分析的精神，而当问题出现时，在它手里很难得到认真得枯燥，或者彻底得乏味的处理。不适合在别的地方从轻发落的问题并不多，而伦敦总是带着那种由重大阅历产生的自信对它们进行裁处。无论是头等大事，如拧一下这颗爱尔兰螺丝，还是一桩离婚案，都要拖延很多时日，才能反复研究彻底解决。伦

敦上流社会的心理，在它渴望大显身手时，就希望出现一桩新的离婚案，同时带着一种宽厚的天意——在某些方面，伦敦无疑是被这个世界宠坏了的孩子——它充分认识到这种习性而且也迁就这种任性。

补偿就是物欲兴起，而且种类极其繁多，即便不是一味追求精细；大大小小的事件列队经过你的舞台。眼下我要讲一讲也许存在于边陲意识中的灵感；热爱伦敦的人陷进这种膨胀的意识中不能自拔，自鸣得意地认为把他圈住的这个城市到底只是一个道路铺修整齐的国家，本身就是一个城邦。这就是他的心态，好像养子反而成了名正言顺的亲生儿子一样。我甚至决不相信他需要成为盎格鲁-撒克逊种族的一员，并且需要继承讲英语的特权。不过话又说回来，我毫不怀疑这些有利条件大大助长了效忠的凝聚力。这座伟大的城市把她昏暗的披风展开，包容了不计其数的种族和信仰，我相信几乎没有一个为人所知的崇拜不在那里设立庙堂（我不是和一位美国女士、一位身份不明的老先生和好几名缝衣女工一起上了兰姆的修道院里的博爱堂了吗？），人们的交往没有不形成俱乐部或行会的。伦敦确实是整个世界的缩影，没有一样东西在那儿“搞”不到，这种说法已是老生常谈，同样，没有一样东西人们在那里不能直接学习，这也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人们不必每天都检验这些真理，但这些真理却充斥在人们呼吸的空气里（憎恨伦敦的人——因为总有那种讲歪理的人——说，欢迎光临这个瘟疫肆虐的大杂院）。这些真理把昏暗朦胧的地段渲染

得五彩缤纷，依我看这是世界上最富浪漫情调的城市景观；这些真理跟迷离恍惚的光线混在一起，一间昏暗、平淡的房屋正面上的那个平直简陋的缺口给那道光线提供了一个通道，于是营造出一片具有友善的角落、神秘的情调、天衣无缝的精巧装潢的内景。这些真理还跟那低垂的、宏伟的天幕混在一起，在天幕下，混合着浓烟、迷雾、各种天气、一天界限不明的时辰和一年变幻不定的季节。工业的气焰、熔炉的反光，或许是又或许不是晚霞的红光和红晕——因为你绝对看不见任何光源，所以压根儿就说明白——全都混在一起，构成一片错综复杂的景象，一个变幻多端而又纹丝不动的华盖。这些真理构成了此地深沉永久的低音。当一个人的忠诚采取守势时，他就铭记着这些真理；当一个人的忠诚就是把尽可能多的鲜明特征引进他有时候非罗列不可的、好听的理由清单，也就是一个人用来对付充满敌意的指控——一系列很容易排得像长蛇阵似的其他理由——的振振有词的一览表时，他就铭记着这些真理。根据这些其他理由，有一点似乎可以成立：那就是伦敦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安居乐业的地方。我并不是说除非为了意气用事，否则没有必要对付如此荒唐的指控。在一个撑得肚满肠圆的机体里，如果说冷漠比好奇更活跃，那你就不妨干脆利用你自己的一份冷漠感受一下，既然某某人对真正的富裕毫不在意，那某某人就显得更加糟糕。然而偶然之间最好的信徒也会认可整顿他的宗教、清扫他的思想庙宇、剪修那盏圣灯的冲动。就在那种时刻，他会得意地反思：不列颠的首都就是世界上传播最伟大的生活意识的温床。

III

我把我们的首都说成不列颠的，而且说到这一点时还厚颜无耻地与一名养子的忠诚问题联系在一起，读者将会发现我甚至没有从这一极端的让步中退缩。因为我要赶紧解释一下，如果人们对它产生兴趣，其中有一半的缘由来自这么一种感觉：它是人类的财产，甚至是人类的家园——美国人中间的佼佼者霍桑在什么地方这么说过，甚至在这个意义上把它与罗马相提并论——那么，人们对它的欣赏实际上就是一种广泛的同情，一种全面的人类之爱。为了这么一种博爱，人们便可以延伸自己的忠诚；跟伦敦佬最格格不入的人对于英格兰已经在他身上打上了烙印的暗示虽然可以怒发冲冠、严厉抗议，但他还是自豪地主动承认他已经心甘情愿让伦敦同化了。对于某一个国家来说，人类的首都恰巧又是不列颠的，这实属幸事一桩。毫无疑问，别的民族如果办得到，也是愿意让伦敦做他们的首都的。英国人是不是应当继续拥有这个首都，这或许是一个有趣的研究课题。不过，由于他们还没有让它脱手，那么本文作者就无所顾忌地承认：这种安排很投合他的个人情趣。因为，说到底，如果要问什么生活意识在那里最强，那毫无疑问是我们神圣的英语民族的生活意识。伦敦是那种灵活得出奇的语言的大本营，而我说这番话时充分意识到习语被全体民众误用的那种可怕的情况，但把习语交给少数几个民族，它在会话中表现出的语气的魅力则比交给全

体民众表现出的就逊色多了。对于一个无论力量多么微小，但竭尽全力磨炼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的手艺、霍桑和爱默生的手艺的文人来说，如果对伦敦已经取得的加上有可能取得的成就进行解析，伦敦一定具有一种示范作用，它实际上就是一种神圣的东西。它是绝大多数读者，绝大多数可能的爱慕者聚集的唯一场所；它是包罗最广的大众，是语言最大程度上的社会体现，是传统最大程度上的社会体现。那样一种人物满可以我行我素，让德国人和希腊人说三道四，表达他们偏爱的理由去吧，当然很有可能大相径庭。

当一种社会产物如此庞大纷繁时，人们对它的看法也就千差万别了，人们见仁见智，理由也各不相同。皮卡迪利大街的理由不是坎登镇的理由，使基尔本好奇和泄气的东西跟威斯敏斯特和兰贝思的也不一样。皮卡迪利大街的理由——我指的是那些适当的——就是那些在一般情况下，扎了根的来访者最敏感的理由。然而必须承认，即便这些理由，大多数也不是停留在表面上的。缺乏风格，或者说是缺乏风格的意向，无疑是伦敦面貌最大的特点。带着这种印象越过海峡来到巴黎就发现自己周围全是迥然不同的标准。在那里，事事都提醒你：美丽堂皇的设计思想绝没有过时，布局艺术不是在工作，就是在游戏。马路与广场，花园和码头，布局讲究，效果明显，今天，这座辉煌的城市可谓集一切精湛技艺之大成。结果并不是处处都引人入胜，尤其是“细腻”、对称，以及殚思竭虑追求“搭配”所造成的乏味单调。另一方面，该城的整个氛围都是符合建筑法则的。而泰晤士河两岸则是一片随意的世界——热爱伦

敦的人也不得不承认这些绵延多少英里的枯燥乏味、平淡无奇的景象。建筑质量低劣、又矮又黑的屋子铺天盖地，没有装饰，没有优雅，没有特点，甚至没有个性。其实，即便在最高雅的地区，在整个梅费尔和贝尔格莱维亚区，也有许许多多极其低劣、不便甚至是狭小无比的房子（那些在公寓里出租的房子——这一类房子所构成的那种寒碜公寓——可以作为一个例子），你真不知道建造这种房子是要满足什么有限得奇特的家居需求。伦敦最有碍观瞻（诚然，这种说法不适用于市中心）的一点是缺乏高度。没有一定的高度，建筑物就不会给人留下印象，而伦敦的街景绝没有那种傲岸的气派。

如果说没有风格的意向，至少还是有风格的偶然，这种偶然，如果用一种善意的眼光来看待，似乎有三个来源。其一，纯粹是总体上宏大以及在某一地点这种宏大发挥扬长避短的作用时所采用的手段；所以，虽然你可能经常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破烂的角落，但你绝对不会想到这就到了尽头。其二是那种庄严神秘的气氛，它依阿取容，追求表面，把一切都变得棕黄富丽、模模糊糊、朦朦胧胧，扩大了距离，缩小了细节，通过暗示：由于这个伟大的城市创造了一切，它也创造了自己的天气体系和自己的视觉法则，从而证实了那种广阔无边的推断。最后是公园云集，它们构成了一种其他地方所望尘莫及的装点，给该地赋予了一种其丑陋无法战胜的优越。众多的公园在城市中心扩张地盘，你随便走走，到处看看，总要留下它们的印象，它们串通一气，恣意妄为，在烟尘弥漫的天空

下创造出一片田园风光。伦敦千变万化的气候情绪没有一样不是跟公园相得益彰的——我在雨雪霏霏的冬天看见过公园浪漫惬意的情调，宛如小说中的猎苑——那些富有鉴赏力的居民无论带着何种心情，公园几乎总是有所应对的。伦敦高大的东西处处在俯视着公园，只不过是提醒你：你毕竟不在肯特郡，也不在约克郡，从而使地盘显得更加辽阔。而这些东西，无论都是些什么——是一排排“合格的”住房，是林立的教堂尖塔，是浑圆的机关楼顶——都带有一种给人印象深刻的灰蓝色调，一个聪明的水彩画家似乎会由于绘画上的理由把它们一一摄入。

从桥上眺望那片蛇形池是一种崇高非凡的景象，我总是觉得被讥笑为低标准的伦敦人完全可以信心百倍地把这种景观指给外人看。在欧洲所有的城市景观中，如此美妙的景致也实属罕见；它唯一遭人非议的一点是尽管它是五百万人的骄傲，但似乎不属于一个城市，因此它总有强词夺理之嫌。巴黎圣母院的塔楼林立，从塞纳河的河心岛上拔地而起，而这里看到的威斯敏斯特的塔楼则屹立在海德公园那片闪光的水域那边，看上去是加倍的遥远，二者雄伟的气势真是难分伯仲。同样使人赏心悦目的是那大江大河般的恢弘气势，蛇形池正是以这种气势在林木葱茏的池岸中间展开的。刚一过桥（它那年深月久、装饰华美的棕黄色石头栏杆我尤其喜欢），往左走，当你穿过肯辛顿公园的大门向贝斯沃特走去时，一片令人销魂的景色呈现在你的面前——一条芳草地上的小道迷失在零零落落的橡树和榆树林间，好像这里是一个“猎场”似的。不可能有比这